

# 刑事聲明上訴狀

原審案號：110 年模重訴字第 1 號

原審股別：孝股

上訴人即被告：曹孝祖 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吳秀娥律師 TEL:02-23145858

設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7 樓

選任辯護人：周書甫律師 TEL:02-23215787

設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40 號 9 樓

為聲明上訴事：

緣上訴人即被告涉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0 年模重訴字第 1 號判決不服(起訴案號: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)，對該判決認事用法尚難甘服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實感德便，為此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為荷。

謹 狀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具狀人：曹孝祖

撰狀人：吳秀娥律師

周書甫律師